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以来，东华门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质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严格依法决策，规范行政决策流程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助力提高依法决策水平。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共召开工委会48次、主任办公会33次。完善修订有关“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共4项制度，新增有关风险评估、关键岗位分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政府采购管理、自行采购管理及银行账户管理共6项制度。健全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坚持凡涉法事项，均听取和征求专职法律顾问意见。法律顾问全年共审查各类合同281份，有效提高街道科学决策与依法决策水平。

## （二）优化行政执法，增强行政执法效能

1.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其中，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案件4件。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4次，并于法制工作会中组织执法队互评案卷，互相学习交流，提高案卷规范化程度。

2.强化执法效能建设。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适用普通程序立案320起，适用简易程序立案1395起，并开展好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涉及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案件2起，案由涉及向雨水收集口排放污水等废弃物以及经营场所后厨缺少燃气探头，切实贯彻柔性执法理念。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执法辅助人员规范管理，保证执法队员全年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80小时，进一步强化执法队员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崇尚法治、依法办事的浓厚氛围。

## （三）推进矛盾化解，提升纠纷解决能力

1.落实矛盾纠纷行政化解。本年度街道发生行政诉讼案件4件，其中做出驳回决定1件，撤诉3件，均由街道负责人出庭应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5件，其中作出维持决定1件，作出终止、驳回决定各2件，案由涉及违法建设及未答复信息公开申请。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街道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坚持“能动复议”理念，积极与法院沟通、对接，努力推进复议案前和解、案中调解工作，积极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反哺”行政决策及执法行为的能动作用。启动“府院联动”机制1次，聚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一方面，“紫金东华·庭院和安”解纷中心依托“一核、两翼、多点”空间一体化布局，持续深化讼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仲调对接及治调对接，建立“分级协同调处调解机制”，织密多元解纷组织网络体系。以解纷中心为核心，加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司法所、综合执法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及村居律师队伍等力量协调联动，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93次，入户走访398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另一方面，不断探索创新信访和群众工作新模式，规范信访秩序，全力化解信访难题，采取“领导包案、分类处置、属地化解”三步法，落实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反馈渠道，努力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3.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解纷中心统筹优势资源，由13家律所村居律师、公益律师、北京睦邻法律服务中心及2家公证处，采取“轮换入驻”和“涉事随驻”的方式，为辖区居民提供“点单式”法律服务及公证咨询。本年度接待来访来电咨询308件。在接待中，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申请指导1次，代写起诉书2次，努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质量。挂牌成立全市首家街道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解中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实现“只进一扇门，可解千家事”的便民服务目标。

4.“接诉即办”工作持续发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解决居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街道逐步形成接诉即办工作“十办”工作经验，即“必须办”“亲自办”“立即办”“见面办”“用心办”“用情办”“包案办”“攻坚办”“合力办”“持续办”；坚持“六看”工作法，学会“盯上看下、思前想后、左右逢源、刨根问底”；加强分析研判，召开12次月调度会、38次周调度会，将精准回应式的接诉即办与积极行动式的“精准治理”有机结合，将市民的诉求转化为驱动街道服务发生深刻变革的内生动力，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也攻克了街道治理的难点“大事”。年度考核位居市区前列。

## （四）创新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开展“立体式”普法宣传。通过整合辖区资源，联合法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派出所及银行等多种力量，采用“互动式”讲座和“以案释法”的生动方式，开展普法教育活动。面向多元受众，以解纷中心为阵地，辐射辖区社区、军营、中小学、幼儿园、机关单位及部分企业，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其他系列重要论述，开展国家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宣传，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少年保护、老年人保护及农民工保护等专项宣传活动，增强宣传针对性、实效性。同时，依托“这里是东华”“法治东城”微信公众号、中国社区报、中国城市报等多媒体平台，建立“线上+线下”互动的“多维法治宣传矩阵”，于相关平台发布推送62篇。

2.专门设置法律阅览区。在解纷中心一层设置法律图书分类阅览区，为辖区居民提供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及商法等实用法律书籍，并设青少年法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教辅材料专题阅览区，为居民营造出良好的学法氛围。

#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街道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以下方面仍存在可提升空间：一是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衔接度不足，集中表现在行政执法领域，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标准不一致、案卷规范程度较低等问题，现执法行为与“三项制度”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普法宣传方式相对单一、宣传力度不足，参与普法活动的居民受众相对集中、覆盖面有待扩大，居民参与活动的热情与积极性尚未被完全激发。

#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坚持政治引领，扛牢法治之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街道全体干部集中学习、全覆盖培训，不断增强机关干部的法治观念。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3次、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7次，学习内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与《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若干措施》等，有效提高街道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动法治街道建设创出新成果。

## （二）坚持多元并举，夯实法治之基

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到街道各项工作中，将依法治街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到街道各部门、各项工作、工作各项环节中，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坚持在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时，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坚持从制度上贯彻依法治街思想，规范、细化、健全和完善街道重要工作制度，修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4项、新增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制度6项；对重点涉诉事项、信访事项亲自接访化解，亲自接待信访8批次8人次，要求相关部门迅速解决、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保证法治街道创建工作开展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设施，为法治街道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坚持守正创新，彰显法治之为

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亲自部署下，“紫金东华·庭院和安”解纷中心创建一年来，切实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接待居民来访来电法律咨询308人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专题会议45次，制作月度刊物12期，专题刊物4期，有效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党政主要负责人于解纷中心接待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等各级领导调研交流30次，有效促进街道纠纷化解工作在交流中提高。持续巩固“两周邻里行”走访入户制度工作成果，以此为依托，深入实践社区“合伙人”治理机制，将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发展社区治理“合伙人”，通过多角度、深层次联动共建，不断激发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活力。

#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街道将始终紧密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努力在法治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做出积极的贡献。重点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持续深化依法行政意识培育

进一步加大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长期规划，通过专题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引导干部更加深刻领会依法行政的内涵与意义，增强法治观念与规则意识。

## （二）大力推进行政执法水平提升

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定制针对性强、层次分明的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好“府院联动”机制，邀请法官讲授指导，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通过定期开展案卷评查会议、完善街道行政执法案例库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案卷书写规范性、合法性。

## （三）聚焦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

继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针对不同年龄群众，面向更加多元群体，如新就业形态人群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法治宣传计划，使群众从被动的接受者到积极参与者，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以线下场地为基础，利用好网络媒体等平台，积极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可感、可知、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高宣传广度、宣传影响力。

## （四）着力增强多元纠纷解决实效

在坚持“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法官”的“三联动”调解新模式下，司法所将进一步结合村居律师、法律志愿者等人员优势，发挥属地资源层次高、法治手段多、统筹余地大等资源优势，持续加强与街道其他科室、社区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在纠纷解决工作中的互学互鉴、融合合作，坚定信心、下定决心、笃定恒心，共同推动地区矛盾纠纷的法治化解，为“紫金东华”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